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有国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执行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负责办理和监督区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区本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等；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人数小计 12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5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97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9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01 人，行政在职人数 20 人，全部补助

事业在职人数 81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85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4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75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0.1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75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0.1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75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0.1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08.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0.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16.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242.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7.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4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16.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0.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75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0.1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2.32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3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5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08.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0.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16.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242.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6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4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无政府性支出基金预算。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00.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5.02 万元,下降 25.92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8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9.2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1751.0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措施。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8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242.44 万元，其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38 万元；国有资产管理经费项目 22.8 万元；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经费项目 45.6 万元；财政信息化运行经费项目 38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运行经费项目 15.2 万元；一事一议项目管理经费项目 6.84 万元；投融资工作经费项目 38 万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业务费项目 38 万元。

（十）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推进我区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立项依据：《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县发〔2019〕19 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4)实施方案：构建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构建部门预

算绩效管理体系、构建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构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支撑体系、构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体系。

(5)实施周期：2023 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38 万元。

(7)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经费拨款 = 38 万元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性=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群众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县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涉及此项费用。

公务接待 20 万元，比上年减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 年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原有车辆已全部上交区管中心统一管理。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属车改单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